|  |  |
| --- | --- |
| 签发： | 核稿： |
| 拟稿： |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0执114号

申请执行人：侯敬文，女，1981年2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太子河区道西庄村2组100号。

申请执行人：潘克岩，男，1991年11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白塔区东文化路9组，系侯敬文长子。

申请执行人：潘克强，男，2006年8月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系侯敬文次子。

申请执行人：王可莹，女，2002年9月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太平川镇平安村1组，系侯敬文长女。

申请执行人：王淑梅，女，1950年5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太子河区道西庄村2组，系侯敬文婆婆。

被执行人：孟伟，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白塔区六道街5号楼。

被执行人：刘朝俊，男，1979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太子河区振兴路3组。

被执行人：张政文，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白塔区东兴路7组。

被执行人：张禹，男，1990年6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白塔区东兴家园A区26-3号。

被执行人：许国刚，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住辽阳市宏伟区欣苑小区23号楼。

本院在执行侯敬文、潘克岩、潘克强、王可莹、王淑梅与孟伟、刘朝俊、张政文、张禹、许国刚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于2020年5月6日立案执行，2020年5月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明：本案被执行人孟伟与妻子张云共同购买了登记在辽阳鸿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白塔区新华路168号-5号楼东1单元24层88号，面积：103.67平方米住宅。本院于2020年8月7日对该房屋进行了查封。申请执行人侯敬文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查封财产，本院认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伟与妻子张云共同购买的登记在辽阳鸿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白塔区新华路168号-5号楼东1单元24层88号，面积：103.67平方米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洛 良

审 判 员 杨 源

审 判 员 李 军

二0二0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振 军